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yellow, primarily located in the corners and along the left and right edges, creating a modern, dynamic feel.

T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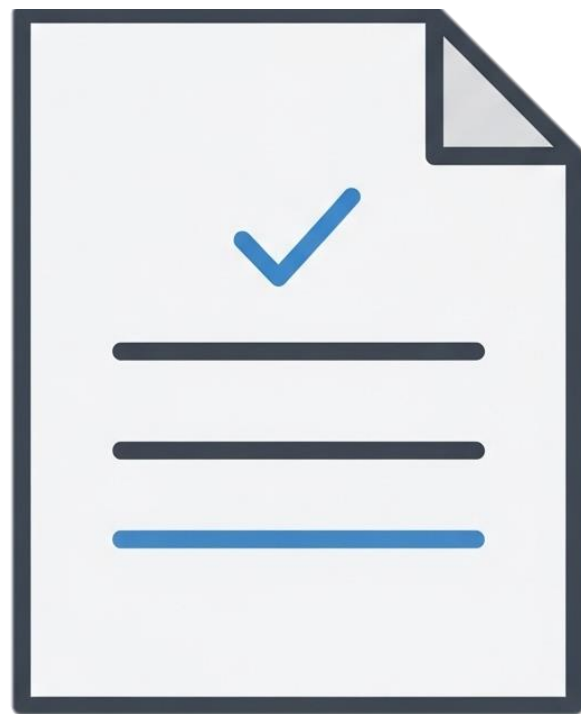
活動報備、社團評鑑

114-1社團負責人暨菁英幹部研習會

報告人：蘇雯娟

日期：114.9.5（五）

目錄



活動報備

報備文件

社團評鑑



活動報備

為什麼有必要報備？



1.校內辦法規定

2.行政輔導措施

3.突發狀況處理

社團活動報備—校內規定 1

- 事前申請同意：

學生社團活動需**事前申請**，並填具活動申請表，校外活動需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章**同意。

- 核准後辦理：

課外活動指導組簽會各相關處室，送學務長核准後始可舉辦。活動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照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10**條）

社團活動報備—校內規定 2

- 校外活動應事前核准
- 逢天災一律禁止辦理



學生於辦理各項**校外活動**前，必須事先簽奉核定後始可出團（出隊）活動。
但於活動核可後，遇**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一律**禁止**出團（出隊）。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5**條）

社團活動報備—校內規定3

- 未依規定報備不得辦理
- 違者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出團或出隊之社團及班級，於**本學年（期）**不得辦理任何校外相關活動。

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若有意外事故發生，涉及民、刑法及行政法相關規定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依據軍訓室「國立臺北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8**、**9**條）

假使未完成報備將影響以下權益.....



經費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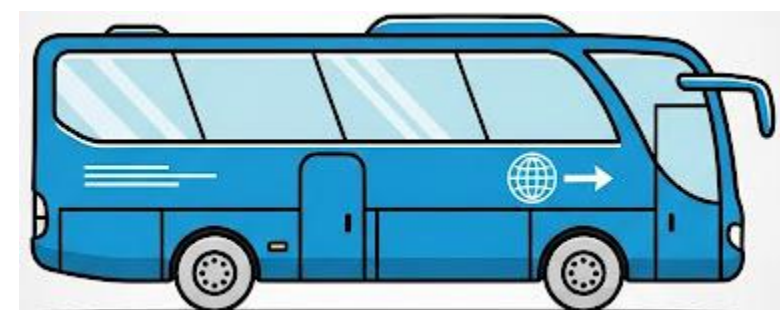
場地借用



器材借用



停車優惠券



遊覽車入校

社團活動報備流程

期限



校內活動3日前
校外活動7日前

申請書



填具活動申請表
(校外、大型活動
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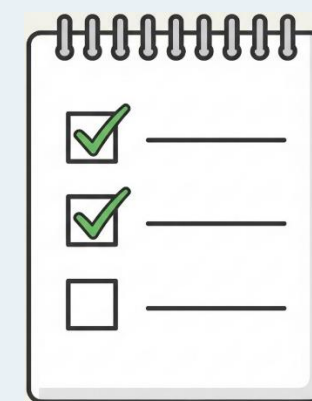
送學務長核准後
始可舉辦



報備資料

報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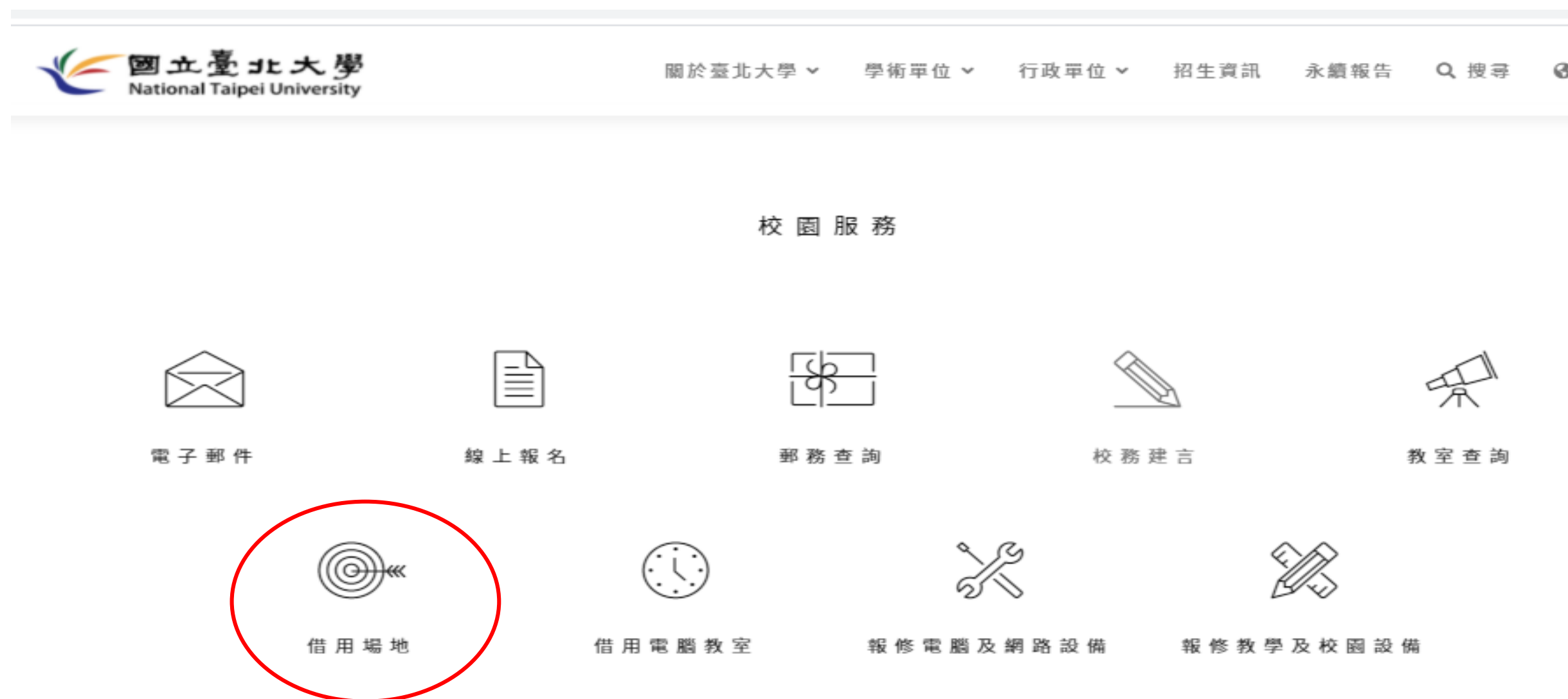
活動	校內	校外
完成時間	3天前	7天前
	● 社團活動申請暨場地借用表	
檢送資料	● 投保資料 (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保險) ● 投保資料 (同左) ● 租車一車籍資料卡	
	● 活動企畫書 (含名冊、緊急聯絡人、就醫路線圖、安檢書、家長同意書等，視活動性質而定)	
課指組 補助 經費	● 經費預算表	



事務組—學校教室

場地申請

跑**紙本場地借用表前**，請先至校首頁/在學學生/校園服務/
借用場地系統登記借用。



事務組—學校教室

場地申請



場地介紹

教室與會議室預約

電腦教室預約

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管理及租借辦法

表單下載

防疫期間校外借用

交通地圖

意見信箱

三峽校區-會議室

三峽校區-教室

三峽校區-電腦教室

三峽校區-運動空間

臺北校區-電腦教室

臺北校區-會議室/教室/運動空間

三峽校區-會議室



商學大樓國際會議廳(400人)

綜合辦理各種活動、區權會、視訊會議、各類講座、演講等活動

三峽校區-會議室



公共大樓119會議廳(179人)

提供演講、座談、會議、小型社團表演、音樂演唱會、比賽、電影欣賞、成果發表等活動類型借用

三峽校區-會議室



文101會議廳(192人)

提供演講、座談、會議、小型社團表演、音樂演唱會、比賽、電影欣賞、成果發表等活動類型借用

場地申請

事務組—學校教室

國立臺北大學場地(一般教室與會議室)預約系統::

帳號(Account)

帳號

密碼(Password)

密碼

進入

(請用教師(行政)資訊系統或學生資訊系統帳號及密碼)

*非本校教職員生者注意請先申請帳號

申請帳號 :: 校外人士-忘記密碼

三峽校區--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

三峽場地借用流程

借用規定及費用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一、基本上距活動日需3日以上至1個月以內上網預約，非期限內事務組不受理借用登記，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表演活動則可另外提早提出申請。

費用：依本校**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二、學生社團於學校**統一空調時段**使用場地及課指組所管理場地**免費**。

三、非學校統一空調時段需支付：(依總務處規定調整)

1.空調費用：依收費標準附表 空調費（學生社團）所列金額。

2.場地管理人員加班費：依工友、技工時薪，循勞基法【前2小時】時薪*1.34，【3~8小時】時薪*1.67，【第9小時起】時薪*2.67。

3.清潔人員管理費用：依總務處收費標準。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四、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如參加對象非校內人員且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校外費補助時，需支付

1.場地使用費(打5折)

2.場地維護費。

五、其他特殊收費(具營利性質)：

1.社團擺攤，1天100元。

2.社團所找來之廠商擺攤，800元/日*攤。

3.補習班、金融業...等商業推銷講座，每次1000元。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四、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如參加對象非校內人員且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校外費補助時，需支付

1.場地使用費(打5折)

2.場地維護費。

五、其他特殊收費(具營利性質)：

1.社團擺攤，1天100元。

2.社團所找來之廠商擺攤，800元/日*攤。

3.補習班、金融業...等商業推銷講座，每次1000元。

國立臺北大學社團活動申請暨場地借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框內
為必填

申請社團/自治組織		社長或會長		活動聯絡人	
		姓名：		姓名：	
		系級：		系級：	
		手機：		手機：	
活動名稱		檢附文件	☐ ☐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請以24小時制填寫，最晚至21：00為止，超出時限者請於活動內容敘明原因)		
參加對象及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性質	☐ 主辦 ☐ 協辦 ☐ 收費 ☐ 未收費		場地借用	☐ 已上網登記 ☐ 空調使用 ☐ 使用教學設備	
活動內容自我檢核	☐ 規劃活動安全措施與維護 ☐ 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 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主辦活動) ☐ 加保旅遊平安保險(校外活動)				
社團/自治組織 (社章/會章)	指導老師/系主任 (大型/校外/跨校系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務處組室		學務長
			資源教室	校安中心	校長
② 請蓋社章	百人以上、校外、系際等活動需會。	③ 各屬性輔導員、組長。	擺攤、搭棚子等，影響視障生動線需加會。	校外活動需加會。	⑤ 該會的單位都會完由課指組工讀生登錄行事曆。

場地借用規則
一、活動借用學校場地者，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借用教室、會議廳流程：
1.借用時間3日前至1個月內至場地預約系統上網預約。
2.填妥本單經系(所)辦或指導老師核章提出申請並送課指組等相關單位審核。
3.送事務組或行管組登錄、依各院要求者加會場地所在之院辦，需空調加會營繕組、需額外收費者送會出納組繳費。
4.經學務長核准後，完成借用。
三、場地用畢後應恢復場地原狀及環境清潔，並將燈光、冷氣、電源等關閉，如經查證有違借用規定，當次場地維護費自場地保證金扣抵，並自下次申請借用場地徵收維護費(以5折計)，違反3次以上者，並處以停止1年借用權。
四、非正常使用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壞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場地管理單位得自場地保證金逕行維修。

☐加會場地
所在院辦

☐加會營繕組

☐加會出納組

如有使用教室以外的公共空間須加會。

如需特地去開啟空調需加會。

如需繳冷氣、場地等費用需加會。

事務組
(借用三峽校區)

行管組
(借用台北校區)

其他行政單位

如借用學校教室、會議室等

如有借用進修部所管理場地需加會。

如有需知會其他單位(ex.噪音恐影響到考試)需加會。

國立臺北大學社團活動申請暨場地借用表

完成所有核章流程後請將本場單正本交回至課指組櫃台

申請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

申請社團/自治組織		社長或會長		活動聯絡人		場地借用規則		
						一、活動借用學校場地者，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管理及租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借用教室、會議廳流程： 1. 借用時間3日前至1個月內至場地預約系統上網預約。 2. 填妥本單經系(所)辦或指導老師核章提出申請並送課指組等相關單位審核。 3. 送事務組或行管組登錄，依各院要求者加會場地所在之院辦，需空調加會營繕組，需額外收費者送會出納組繳費。 4. 經學務長核准後，完成借用。 三、場地用畢後應恢復場地原狀及環境清潔，並將燈光、冷氣、電源等關閉，如經查證有違借用規定，當次場地維護費自場地保證金扣抵，並自下次申請借用場地徵收維護費(以5折計)，違反3次以上者，並處以停止1年借用權。 四、非正常使用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壞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場地管理單位得自場地保證金逕行維修。		
活動名稱	哈佛營籌備	活動時間 (請以24小時制填寫，最晚至22:00為止， 超過時限者請於活動內容中詳述原因)		114 年 8 月 11 日 () 之 時 分 至 時 分		☐ 加會場地所在院辦 ☐ 加會營繕組 ☐ 加會出納組		
活動內容	籌備	參與對象人數/ 檢附文件		共 38 人 / ☐ 活動企劃書				
活動地點	商 209-210 (8/8) 8:00-18:00 商 209-211 (8/11) 9:00-12:00 商 209-211 (8/12) 12:00-18:00							
活動性質	☒ 主辦 ☐ 協辦 ☐ 收費 ☒ 未收費	場地借用		☒ 已上事務組網站登記 ☒ 空調使用 ☐ 使用教學設備		事務組 (借用三峽校區) 行管組 (借用台北校區) 其他行政單位		
活動內容 自我檢核	☒ 規劃活動安全措施與維護 ☐ 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主辦活動)		☒ 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 加保旅遊平安保險(校外活動)		114.08.04 陳碧娟			
社團/自治組織 (社章/會章)	指導老師/系主任 (大型/校外/跨校系活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務處		學務長		校長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交流 人才培訓 暨領導 訓練中心		組員蘇雯娟 組長陳三義	資源教室 校安中心					

請章順序請依照 (1)社團/自治組織 (2)課外活動指導組 (3)事務組 (如需使用到冷氣須至出納組繳費，使用其他院辦之場地亦須加會各院辦)

113年10月修正版

活動申請表哪裡下載？

下載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表單

下載/☑課指組/

A-1 活動申請暨場地借用表

D-6【社團活動】活動企劃書空白表格暨經費

預算表(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必備)

報備資料—保險資料

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單

名冊

收據

旅遊平安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範例)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113.12.13富保案字第1130005067號函備查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0524字第25APL0002252號		
要保人	：國立臺北大學	10617383	
要保人地址	：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被保險人	：國立臺北大學	10617383	
被保險人地址	：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06月30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07月05日零時止		
投保險種類別	：活動事件		
經營業務種類	：2025FIMC		
營業處所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2,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5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24,000,000.00	

總保險費：NTD2,868.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PL130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要/被保險人為自然人時，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若已完成換證，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

續下頁

電子化條款(QR Code)



一、開啟密碼
(1) 自然人：本國人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要保人居留證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2) 法人：要保人統一編號
二、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賴榮崇

保險單條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覆核

第1頁，共2頁

0524-25APL0002252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NO.00491547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分公司
本保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台北市 負責總繳人：劉維宗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收據

正本

114年06月24日

保險單號碼：0524-25APL0002252
(Policy No.)

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06月30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07月05日零時止
(Policy Period)

被保險人：國立臺北大學
(The Insured)

要保人/付款人：國立臺北大學
(The Applicant)

應收保險費：NTD2,868.00
(Receivable Premium)

客戶作帳聯(加總000)

※本收據非經加蓋收據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本收據僅作為入帳憑證不作為已繳款證明，如有爭議應以蓋妥收款人章之繳款證明、繳款單收執聯或其他繳款憑證為憑。

時間： 年 月 日

青廠商檢附

電話：

傳真：

車 號

296-V7

駕駛員

連絡電話

行

照

牌照號碼	296-V7	營業遊覽大客車-甲
車 主		
地 址		
廠 牌	國瑞	出廠日期 2015.06
型 式	H16-86CS45	
排氣量	7684	燃料種類 柴油
座位數	廂式 視野輔助1 出租遊覽車	
引擎號碼	J08E VDI7670	
車身號碼	RN8JSVU-10742	
載運人數	座 45, 立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2.800噸	總重量 16.000 噸
總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	承辦人	

296-V7	02大18030543926131526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4.10.12	換領日期 107.09.27
有效日期	110.10.12	
顏 色	綠 粉紅 黃 淺黃	
貨箱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檢驗機關
108.10.12	108.9.30	桃園市警察局
109.10.12		

106.11.2,000,000

駕

照

中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A123632136	性別	男
姓 名			
出生日期	053.08.06	駕照種類	職業大客車
住 址			
有效日期	109.08.06	警檢日期	6110307290821
有效日期	096.10.05	警檢日期	106.08.06

車 牌 號	(台) 209-9581	動員	編號
特 許 件	A無限制	B駕駛自動齒輪車	
住 址 變更			
執照有效日期	109.8.1		
執照類別	106.7.1		

強制險/乘客險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卡

被保險人：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使用性質：
保單號碼：
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

承載人數：45人

130009CBP9002641

每一人死亡或失能最高200萬

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 中午12時止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

保 險 人 (車主)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通訊處)	406 台中市北屯區中興路2段109號		
被保險汽車車牌	牌 號	原保險年份	牌 號 / 引擎 / 車身號碼
營業大客車	國瑞牌	104 年	295-V7 / J08EVDI7670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中午12時止 (12個月)	
保險金額 (新台幣)	每一人傷害或死亡 最高賠償金額 200萬元		
保險費 (新台幣)	每一人傷害或死亡 最高賠償金額 200萬元		
保 險 費 率	每一人傷害或死亡 最高賠償金額 200萬元		
保 險 費 率	每一人傷害或死亡 最高賠償金額 200萬元		
保 險 費 率	每一人傷害或死亡 最高賠償金額 200萬元		

報備後可以查詢

學生事務處/各組業務/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社團活動

今天	◀	▶	2023年9月	▼	🖨️ 列印	週	月	待辦事項	▼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27	28	29	30	31	9月 1日	2			
上午9點 經濟系學會 晚會	國際志工社 第二屆菲團 - 菲律賓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不動宿營驗收 - 公532			學生會 新生寢具發放 - 皓月樓B1桌球室					
下午12點 熱舞社 暑訓	(上午8:00) 不動宿營驗收 - 體431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上午9點 經濟系學會 晚會	上午8點 韓研社 迎新練習			
下午12點 惠風古箏 成果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金融系 財政系學會" 金財宿營(田B107 0900-) - 田B107						
	+4 更多	+2 更多	+3 更多	+2 更多	+4 更多	+5 更多			
3	4	5	6	7	8	9			
◀ 國際志工社 第二屆菲團 - 菲律賓 ▶									
◀ "金融系 財政系學會" 金財宿營(田B107 0900-) - 田B107 ▶			上午9點 企管系學會-宿營	金融系、財政系學會 金財宿營 - 三富農場					
上午8點 韓研社 迎新練習	上午8點 向日葵志工社 訓練	上午9點 經濟系宿營 晚會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不動迎新 - 公532		不動宿營 - 河灣度假村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上午7點 不動系宿營		上午9點 企管系學會-宿營	上午9點 經濟系學會 宿營		
	+2 更多	+2 更多		+2 更多		+2 更多	+4 更多		
10	11	12	13	14	15	16			
◀ 國際志工社 第二屆菲團 - 菲律賓 ▶									
上午9點 經濟系宿營 宿營	下午4:15 會計系學會 迎新	下午5:15 親善團 基本體	下午12點 電資系學會 講座	下午5:10 信望愛社-講者	經濟系 新生宿營 - 谷巴休閒渡假村, 361台灣苗栗縣通霄鎮				
上午9點 熱舞社 迎新籌募	下午5點 行政系迎新茶會	下午5:50 不動系學會 迎新	下午5點 吉他社 迎新跑跳	下午5:15 會計系學會 迎新	經濟系宿營 - 谷巴休閒渡假村, 361台灣苗栗縣通霄鎮				
	下午6點 雄友會 迎新茶會	下午6:30 甲三男子籃球社	下午5點 吉他社 迎新跑跳	下午5:15 AIESEC 招生講座	下午7點 企管系學會-宿營	(上午9:00) 雄友會迎新			
	+3 更多		+2 更多	+4 更多	+3 更多				
17	18	19	20	21	22	23			
◀ 國際志工社 第二屆菲團 - 菲律賓 ▶									
◀ 經濟系 新生宿營 - 谷巴 ▶		韓研社 社團練習 - 體431		上午10點 學生會 社團聯誼	下午2點 吉他社 迎新	下午5:15 阿卡貝拉社迎新	企管系 迎新宿營 - 谷巴		
◀ 經濟系宿營 - 谷巴休閒 ▶		下午12點 證券研究社 迎新	下午5點 企管系學會 新生	上午11點 法律系學會高層	下午2點 吉他社 迎新				
◀ 雄友會迎新 - 體244/3 ▶		下午4:10 親善團 國慶訓練	下午5點 證券研究社 迎新	下午12點 行政系學會 高層	下午5點 證券研究社 迎新				
	+3 更多	+3 更多	+3 更多	+2 更多	+4 更多				
24	25	26	27	28	29	30			
◀ 國際志工社 第二屆菲團 - 菲律賓 ▶									
◀ 企管系 迎新宿營 - 谷巴 ▶		下午3點 嘻研社-社團成果	上午8點 韓研社 迎新	上午8點 韓研社 迎新	下午5:10 信望愛社-講者				
		下午5點 證券研究社 社團	下午12點 雄友會-贊助演	下午12點 法青社 迎新會	下午5:30 歡迎光臨工作				
		下午6:30 信望愛社-禱告	下午4點 吉他社 社員大會	下午12點 吉他社 北韻獎	下午6:30 甲三男子籃球社				
			+3 更多	+4 更多					



社團評鑑

社團評鑑

期程

- 9-12月前置作業
- 12-2月社團評鑑報名
- 2-3月平時評核會議
- 3月平時評核
- 4月年度總評

為什麼值得參與

- 獎金優渥
- 觀摩學習
- 幹部交接
- 經費審查、社辦分配

分數計算

- 平時評核40%
- 年度總評60%



THANK YOU